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一龙

孙晓彦

杨云红

2023年4月8日